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的6,743,159股股份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778,272股变更为425,035,1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1,778,272元变更为425,035,113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21年9月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12-52690818

联系传真：0512-52691888

邮政编码：215513

联系邮箱地址：ly@tyjd.cc

3、其他

(1) 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